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校長核示修正  
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系主任之產生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遴選委員會以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內教授組成，遴選委員會人數為六名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內專任教授(不含遴選委員)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均主持相關研究計畫，並有發表相關學術著作，均有候選資格。遴選委員會以保密方式，書面徵詢取得同意後始列為候選人；必要時亦得對外公開徵求績優教授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以書面提出系務推動說明書以及個人資料表(含學經歷、歷年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目錄及優良事蹟等)一份，交予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投票前七日分送一系多所架構內全體專任教師。
- 五、一系多所架構內之全體專任教師具有親自投票之義務，因故不克親自投票時，須簽署委託書由一系多所架構內其他專任教師代理投票，每位專任教師以代理一人為限。
- 六、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如無一人得票超過門檻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辦理選舉。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門檻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七、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須於聯合系所務會議主持候選人聯合系所務推動說明會。
- 八、候選人於遴選期間，除聯合系所務推動說明會外，不需從事競選活動。
- 九、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現任系主任，須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聯合系所務會議表明是否連任，如欲尋求連任時，則須向校長及全系所教師提出任內聯合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十、續任投票小組由遴選委員會組成，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後，提報聯合系所務會議認可。
- 十一、系主任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完成。續任投票須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由續任投票小組陳報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遴選，並組織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系主任。
- 十二、系主任於任期中可自行請辭系主任兼職，經聯合系所務會議同意後，以書面陳報院長轉請校長准予免兼。
- 十三、系主任於任內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聯合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聯合系所務會議並舉行解職案投票，解職案獲一系多所架構之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逕予免兼。若解職案未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再提出解職案。
- 十四、系主任因故免兼後，由院長陳請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

十五、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免兼後於學年度結束三個月前，簽請校長同意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所有選務工作。遴選委員會(續任投票小組)於系主任人選接到聘書後，立即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